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

杭电人通〔2020〕13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浙江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58 号）文件精神，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2020年计划选派180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2.访问学者：留学期限6个月或12个月。

三、选派专业

紧密围绕浙江省“十三五”着力培育的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等八大万亿产业和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确定相关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理工类优先考虑涉海类学科专业（包括海洋工程、海洋科学、水产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生物科学类、计算机类、材料类、化工与制药类、能源动力类、农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医学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及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专业。人文社科类优先考虑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专业、时尚类、美术类、外语类、教育类等专业。

四、重点选派对象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重点考虑以下人选：

（1）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2）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3）创新团队优秀人才梯队培养对象；

（4）从事高校国际化专业及课程建设的教师，以及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任务的教师。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外语要求及留学类别须符合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规定（具体可通过国家留学网查询：http://www.csc.edu.cn）。特注意以下条件：

1.2020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即“面上项目”）已明确淘汰的人员可以申报该项目。

2.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方可申报，如无正式邀请函不予申报该项目。由于人员录取后需办理相关手

续及签证事宜，建议邀请函上派出时间在2020年11月以后。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最新通知，2020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联系邀请函时，须在邀请函中明确派出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

3.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果是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自身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2015年1月5日起，美国对赴美留学访问学者英语水平有新要求：根据美国国务院通过的《联邦公报》，对J–1签证申请者实施新的外语要求，具体标准由各留学单位制定。请拟赴美国留学人员提前联系留学单位，了解其具体要求，做好外语准备。

4.高级访问学者申请条件调整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申请时应为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六、选派办法及时间安排

1.5月1日前，各学院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

2.5月1日-5月10日：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请注意务必选择“地方合作项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见附件1）准备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请各申请人认真阅读网上申报指南（见附件2），确保网报成功；并于5月11日前将《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汇总表(请按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排名)》（见附件3）及申报材料交至人力资源部407室。“单位推荐意见表”的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学院填写（不超过500字），并将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汇总表、申报材料（含word版单位推荐意见）发至szgl@hdu.edu.cn。

七、学校支持政策

1.外语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 考试。参加培训人员学校报销培训费用和部分交通住宿费用，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请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2.对于入选人员，学校报销其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与返校时的一次国内往返旅费（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在选派期内（不包括延长期限，下同）由学校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每人每月 2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八、相关说明

1.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未入选的老师，申请当年校级出国研修项目时，同

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申请人员填报的志愿进行评审录取，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3. **2020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2021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4.各学院应从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公派留学的选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厅将对申请人数多、选派情况好的高校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各学院应注重推荐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单位推荐意见应结合学院和学科师资队伍培养需要，针对每位教师的具体情况填写。

5.有关选派要求、注意事项，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http://www.csc.edu.cn/）。

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2.网上申报指南

3. 2020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4.常见问题解答

2020年4月20日